

四、中、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、包号：BYJZ-2024-GK205-1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白杨市绿翔建设咨询有限公司、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九师职业技术学校的（项目名称：2024年现代职业教育质量提升项目-实训基地建设项目（一标段）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微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VR实训平台、行走平台、智慧物流虚拟仿真实训系统、MR物流规划设计系统、智慧物流沙盘、物流文化建设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广州丰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7人，营业收入为412.2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07.65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；

2. 叉车模拟器、叉车模拟器操控系统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；制造商为徐州硕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55人，营业收入为3443.6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501.61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供应商名称：广州丰沃信息科技有限公司（电子签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：_____（电子签名）



日期：2024年9月30日